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2024年7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7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3,477.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3,50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8.25%。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4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44号)。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平潭实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DT97YT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栋2401室

法定代表人:朱向东

执行董事:朱向东

监事:陈晓莉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俱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俱吉")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俱吉的注册资本将从3,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时,成都俱吉根据相关规定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成都俱吉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俱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C8B4FK6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凤凰大道666号7栋2层205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卫星通信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成都俱吉《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54、055、056、057及058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制度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256,400	2.09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4,619,472	1.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604,708	1.32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707,300	1.06
6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675,060	1.02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61,999,786	0.94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56,504,990	0.8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56,243,500	0.86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5,810,748	0.7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256,400	2.08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4,619,472	1.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604,708	1.32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707,300	1.06
6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675,060	1.02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61,999,786	0.94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56,504,990	0.8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56,243,500	0.86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5,810,748	0.70

注:上述表内股东排序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前十大股东口径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94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54,179,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8,328,163.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的全部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4948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45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453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4年8月16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9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投资者交流情况通报

2024年上半年,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多家境内外机构的415位投资者和分析师采用"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形式进行了线上线下交流。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投资策略会 □股东大会 □其他
方式	√线上会议 √现场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雄元 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海鑫 独立董事:许军利 独立董事:余应敏 独立董事:张粒子 财务负责人:周长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 证券事务代表:王伟荣 公司其他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人员。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说明:规划、计划、预测等内容受多种因素影响,非公司相应承诺,实际情况以公司发布的经营数据公告和定期报告为准。) Q:2023年四季度和2023年全年新能源的电价情况分析?企业有何措施应对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占比变大,提高新能源企业的盈利能力? A:感谢您的提问。2023年第四季度,风电上网电价0.499元/千瓦时,光伏上网电价0.569元/千瓦时;2023年,风电平均上网电价0.486元/千瓦时;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0.665元/千瓦时。整体来讲,在新能源平价上网的大趋势下,随着新投产的平价项目增多,补贴项目的占比将逐渐缩小,光伏电价同比有所降低,补贴电价对平均电价的影响将逐渐减弱。 随着电改向纵深推进,公司将持续提升新能源营销能力,推进处现新能源绿色环境价值。主要采取以下工作:一是制定交易规范流程,加强中长期营销计划管理,不断提升运维水平。二是加大力度培养新能源营销人才,提升营销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三是充分发挥新能源绿色环境价值,提升公司绿证绿电交易规模。国家政策要求绿证交易电量纳入节能考核指标核算,且对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配额,绿证市场需求潜力将进一步激发,交易规模将扩大,绿证应用场景将更为丰富。公司将努力开拓绿证绿电用户,扩大交易规模,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可再生能源建档立卡工作,提动新能源业务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Q:2023年,国投电力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未来公司将如何在此基础上,促进化石能源与新能源协调发展,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早日实现"全球信赖的综合能源投资运营商"的发展目标? A:国投电力始终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加大清洁能源业务开发力度,在助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的同时,努力成为全球信赖的综合能源投资运营商。"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积极做好雅砻江流域水电项目开发工作,重点推进雅砻江中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核准工作,聚焦水风光一体化,大力推动新能源项目开发,重点围绕新能源基地化项目、水风光一体化清洁能源项目等开展工作,优先投资市场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及规模效益的新能源项目,稳步推动存量火电项目高质量发展,探索电力产业链包括抽水蓄能、新型储能、配售电等项目投资机会。 Q:国投电力是A股市场上的第三大水电上市公司,拥有雅砻江水电等优质水电资产。请问未来雅砻江水电如何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A:2023年雅砻江流域来水偏枯,但是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流域调节优势,做到了全流域基本无弃水,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积极做好大水电精益管理工作,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高标准高质量运营好各梯级电站:一是发挥多库联调作用,完善水情预报,目前雅砻江两河口、锦屏一级和二滩三大控制性水库全部建成,会计库容249亿立方米,调节库容148亿立方米。在丰水期,联合拦蓄洪水保障下游安全并发电,待进入枯水期后,陆续消落三大水库水位并提高下游发电量,提升全流域的水能资源使用效率。二是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提升设备设施的检修能力和效率,推进"智慧电站"建设。三是多措并举提质增效,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控制新增贷款成本,努力争取进一步降低整体资金成本。 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滚动开发工作,目前已经开工建设卡拉、孟底沟水电站合计342万千瓦,已核准牙根一级30万千瓦。中游其他水电站的核准工作按计划推进。 Q:公司是个水火风光多元电资产组合的公司,资产质地优秀,业绩保持了较快增长。请问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过程中,公司如何看待火电的作用,未来公司是否有发展火电的计划? A: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我国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已经历史性超越煤电,但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波动性、不稳定性仍然存在,火电正处于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进行转型的新形势,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重要支撑,是电力安全保障的"压舱石"。 国投电力电源结构多元化,火电装机占比约31%,其余均为清洁能源。未来我们的火电装机仍有一定的投产计划,但是装机占比会下降。一是稳步推动量项目顺址扩建、上大压小和等容量替代,进一步提升先进高效火电机组占比;二是持续推动存量机组实施改造升级,提高机组发电效率;三是推动火电项目从单一发电向供热、供气、客户用能等综合能源服务领域转型,继续推动火电业务高质量发展。 Q:请问接下来公司海外投资方面布局如何?会关注那些地区和类型的项目? A:公司将以董事会战略布局为指导,认真落实国资委对境外业务的相关要求,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坚持围绕核心主业,立足自身优势,在"一带一路"重点国别,稳健推进水风光清洁能源投资开发,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Q:请问阿拉伯伏电站的执行电价是多少? A:阿拉伯站参照四川发改委川发改价格[2022]194号文《关于2022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Q:请问牙根二级和樱古的审批进度如何? A:"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积极做好雅砻江流域水电项目开发工作,重点推进雅砻江中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核准工作。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牙根二级水电站可研编制工作及樱古水电站预可研评审工作,尽快获得核准。 Q:2023年煤炭价格如何?公司的沿海电厂的煤炭采购策略是什么? A:2023年全年,公司采购标煤单价是999元/吨,同比降低17%;供电煤耗全年平均为296.9克/千瓦时,同比下降1.89克/千瓦时。 截止目前,国投电力的海运直达的火电装机达到857万千瓦,沿海电厂在公司安排长协煤计划调运的基础上,加强煤炭市场形势研判,合理把控采购节奏,通过进口煤采购等策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 Q:两河口和杨房沟水电站的电价机制是什么? A:两河口水电站是四川省重要的多年调节水库,目前暂按过渡期电价结算,杨房沟电站尚未明确电价机制。 两河口和杨房沟的电价争取工作,公司仍在全力进行。 Q:请问公司2023年度碳配额交易情况? 2023年以来,公司控股重点排放企业积极开展碳配额交易,采取大宗+挂牌方式出售碳配额268.2万吨。 Q:请问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二季度绿电和绿证交易情况? A:绿电方面:绿电交易是证电合一交易,让用户消费绿色电力的同时,也获得了相应的绿证。国内绿电交易规模正持续扩大,2023年度内累计开展绿电交易273亿千瓦时,2024年上半年开展绿电交易68亿千瓦时,绿电平均价格与市场均价基本持平,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绿色电力消费用户。 绿证方面:现阶段绿证市场仍在持续完善,《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扩大了绿电核发范围,《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后续将进一步扩大用户绿证需求。2023年度累计开展绿证交易13.81万张,2024年上半年开展绿证交易176.52万张,交易平均价格与市场均价基本持平。
附件清单(如有)	无
上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3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7,36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67,3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7,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19,5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60,4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证裕投资上市时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数量为972,800股,经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变为1,167,3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656%。证裕投资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4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7,280,000股增加至100,744,02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44,0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0,744,021股增加至120,892,82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科立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7,3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65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67,360	0.9656%	1,167,360	0
合计		1,167,360	0.9656%	1,167,36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67,36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167,36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价格:29.58元/股

2、转股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3、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14元/股),存在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9.5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14元/股),若未来12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84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46%。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388,19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2166%。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发来的《股份减持的告知函》,青岛国药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46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1号楼103-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1/20-2023/11/23;2024/7/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8,000	0.7215
	集中竞价	2023/10/31-2023/12/5	人民币普通股	1,502,760	0.3665
	合计	-	-	4,460,760	1.0880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础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